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缴款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5909 号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

公司已于今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新取得的《营业执照》的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1179988209
- 2、名称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
4、住所：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继东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叁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1977 年 03 月 24 日

8、营业期限：自 1977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滴眼剂(含激素类)、眼膏剂、眼用凝胶剂、溶液剂(眼用)、塑料瓶、原料药、保健食品生产；药品检验服务；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